## 福建省爱迪尔珠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再次延期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 2020 年年报 问询函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 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福建省爱迪尔珠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于 2021年5月 31 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下发的《关于对福建省爱迪尔珠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年报的问询函》(公司部年报问询函〔2021〕第234号)(以下简称"《问 询函》"),要求公司在2021年6月14日前就《问询函》相关事项做出书面说 明,并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至深圳证券交易所并对外披露。

公司收到《问询函》后高度重视, 立即就《问询函》涉及的相关问题逐项落 实并组织回复。由于《问询函》部分问题需要讲一步核实和完善,同时需中介机 构出具核查意见及需要部分董事个人发表回复,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,公司 分别于 2021 年 6 月 15 日、2021 年 6 月 19 日、2021 年 6 月 26 日在巨潮资讯网 上披露了延期及再延期的相关公告。

截至本公告日,相关回复仍需进一步补充和完善,工作量较大,公司预计无 法在 2021 年 7 月 5 日前完成回复工作,为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 整,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,公司《问询函》再次延期至 2021 年 7 月 12 日前 回复并对外公开披露。

公司对再次延期回复《问询函》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,敬请广大投 资者谅解。

特此公告。

福建省爱迪尔珠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1年7月2日